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(补充披露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8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现场到会董事 7 人，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予以表决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。受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委托，由公司董事兼总裁王金全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了《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4 票。

二、审议了《公司总裁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4 票。

三、审议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4 票。

四、审议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4 票。

五、审议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4 票。

六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4 票。

七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4 票。

八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4 票。

九、审议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4 票。

十、审议了《关于对 2017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4 票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“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4 票”，由于“同意”票未超半数，所有议案均未获表决通过。其中：公司独立董事苏武俊先生、李耀棠先生、于海涌先生、谭洪舟先生基于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审慎考虑，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“弃权”，并签署了独立意见。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发表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